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林順輝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4,863元，及其中713,530元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60,427元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0月27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3,9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8,767元（計算式：774,863元+13,904元=788,7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（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13,530	114/8/10	114/10/26	(78/365)	8.5%			12,960.83
	2	利息	60,427	114/9/19	114/10/26	(38/365)	15%			943.65
	小計									13,904.48
合計	13,904									